

房 产 估 价 报 告

估价报告编号：博华估字（2019）第 0559 号

估价项目名称：许泽平位于仙桃市彭场镇振兴路北侧（仙桃市彭场大道 151 号）的 2 栋住宅房产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仙桃市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仙桃市博华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徐慧荣（注册号 4220030062）

刘 波（注册号 4220040102）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仙桃市人民法院：

承蒙贵单位委托，我们对位于仙桃市彭场镇振兴路北侧（仙桃市彭场大道 151 号）的 2 栋住宅房产进行了价值评估。估价目的是为为仙桃市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时点为 2019 年 10 月 23 日。估价对象建筑结构均为混合结构，建成年代为 2014 年，建筑面积共为 210.71 m²，用途为住宅用房，委托方已提供《购房合同备案证明》（合同编号：XT16006441、XT16006438）。（具体明细见待估房产估价结果明细表）

经过实地查勘和市场调查，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房地产估价规范》等国家技术标准，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等估价原则，按照严谨的估价程序，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对估价对象选用成本法和比较法进行了分析、测算和判断，确定估价对象满足各项假设限制条件，于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的房产的公开市场价值为 RMB36.92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玖仟贰佰圆整，平均单价为 1752 元/m²。

待估房产估价结果明细表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房名	购房合同编号	楼层	用途	建成年代	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价格 (万元)
1	2 幢 1 单元 602 室	XT16006441	6/6+1	住宅用房	2014	混合	121.00	1752	21.20
2	1 幢 2 单元 705 室	XT16006438	7/7	住宅用房	2014	混合	89.71	1752	15.72

合计	/	210.71	1752	36.92
----	---	--------	------	-------

特别提示：本次估价结果只在本次估价目的下供委托方完整使用，在市场变化平稳的情况下使用期限为一年，如遇市场变化较大或房地产状况发生变化应及时调整估价结果。

特此函告

估价机构：仙桃市博华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慧



2019年11月10日

目 录

估价师声明	4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5
估价结果报告	12
一、估价委托人	12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12
三、估价目的	12
四、估价对象	12
五、价值时点	13
六、价值类型	13
七、估价原则	13
八、估价依据	14
九、估价方法	15
十、估价结果	16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7
十二、实地查勘期	17
十三、估价作业期	17

附件:

1. 估价委托书;
2.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3. 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相关照片;
4. 购房合同备案证明;
6. 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7. 估价机构营业执照、估价资质备案证书复印件;
8.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估 价 师 声 明

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的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和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和记录，并对搜集的资料进行了认真检查核对。

5、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按照有关房地产估价标准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1) 国家标准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估价假设前提

1. 一般假设

1) 假定价值时点时的房地产市场状况是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①双方自愿地进行交易；②交易双方处于利己动机进行交易；③交易双方进门、谨慎行事，并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④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⑤不存在买者因特殊兴趣而给予附加出价。

2) 本次估价以估价委托人领勘准确性为估价前提。

3) 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和必要的关注，其权属、建筑面积、土地面积、房屋用途等进行了核对。现以委托方提供估价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为前提进行估价，若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失实或有任何隐匿，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委托方已提供《购房合同备案证明》（复印件）。

4) 我们对房屋安全及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因素给予了必要的关注，并进行了分析。但我们仅对估价对象的建筑结构、室内外状况及周围环境进行了实地查勘并进行了记录，限于估价对象的外观与目前维护管理状况，未对估价对象建筑质量及环境污染方面进行专业检测。

现假定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因素，暂不影响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

5) 本次估价结果是在正常市场状况下形成的，未考虑国家

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对估价结论的影响。

6) 本次估价结果未考虑快速变现、税费转嫁等特殊的交易方式,以及可能发生的办理权利转移相关费用对估价对象房产价值的影响。未考虑估价对象在特殊交易方式下特殊交易价格等对估价价值影响。

7) 本次估价未考虑可能与估价对象所有人及使用人有关的债权及债务情况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8) 本报告以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时的状况为依据进行的,且以该状况在估价报告使用期限内无重大变化为前提。

9) 本估价报告结论是评估专业人员对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下的市场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供委托人为涉案房地产裁决提供参考依据而使用,估价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估价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10) 本次估价价值时点为 2019 年 10 月 23 日,实地查勘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23 日,价值时点与实地查勘日期一致。

11) 估价对象均未办理相关权属证件,本次估价已考虑上述因素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2. 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估价对象为办理相关权属证件,其房屋建成年代据估价人员实地查勘调查为 2014 年、房屋建筑结构为混合结果、房屋建筑面积以委托人提供的《购房合同备案证明》记载数据为依据,本次估价以估价人员查勘调查结果及《购房合同备案证明》记载

数据为依据，如上述情况与最终管理部分认定标准不相一致，则估价结果也需做出调整或重新估价。

2. 背离事实假设

(1) 估价结果未考虑未来处置风险。

(2) 估价结果未考虑估价对象的产权人在其他方面投资、债务、经营决策失误或市场运作失当等对其价值的影响。

(3) 因本次估价是为涉案房地产裁决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其市场价值，需评估其完全产权下的价值。现假定估价对象拥有其完全产权，不考虑抵押、查封等因素的影响。

4. 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估价的估价对象不存在不相一致事项，故本估价报告无不相一致事项假设。

5. 依据不足假设

本次估价的估价对象不存在依据不足事项，故本估价报告无依据不足事项假设。

二、估价限制条件

1. 估价目的限制说明

1) 本报告所确定的房产价格，即房产的客观合理价格，是在公开市场条件下，在本次估价目的的特定条件下形成或者成立的正常价格，不对其他用途和目的负责。如估价目的变更，本估价报告无效，需另行估价。

2) 本报告估价结果已包含估价对象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价值。



3) 本报告估价结果的计算是以房地产市场供需关系、市场结构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实质性改变,并以估价对象房地产在价值时点的状况和估价报告对估价对象房地产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为依据进行,如房地产状况或估价报告中对估价对象房地产的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变化,估价结果应作相应调整或失效。且本报告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在其完整权利状态、整体持续使用(经营)下于价值时点及其现有状况下的完全公开市场价值,并不代表估价对象房地产发生交易时点变化权属变动或实物形态发生变化的实际交易价值。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该因素的影响,应予以充分的考虑和重视。

4) 本次评估的是估价对象在其完整权利状态、整体持续使用(经营)下适用于本次估价目的的完全公开市场价值,估价报告使用者应合理使用评估价值,若以后估价对象的权利状态、实际用途、使用(经营)方式发生变化,或市场价值变化较快时,以及估价目的的变化,则需对估价对象重新评估,并且要缴纳相关费用,估价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报告时应予以充分的考虑和重视。

5) 本次评估范围由委托人提供并经过当事人确认。

2. 估价报告使用人限制说明

估价报告使用者为估价委托人,或为估价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估价报告的使用者和法律、法规的规定的估价报告使用者。任何未经估价机构和估价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因得到估价报告而成为估价报告的使用者。

未经估价机构同意,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将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在任何公开的文件、通告或声明中引用,亦不得以其他方式公开发表。

本估价机构不承担上述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报告的全文或部分内容提出的任何责任。

3. 估价报告使用期限限制说明

1) 估价报告的有效期或估价责任期限是估价报告原确定的使用期限。估价报告的使用,超过估价报告使用期限的,相关责任由估价报告使用者承担。

2) 在估价报告使用期限内对估价报告使用不当的,估价机构和签名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承担责任。

3) 房地产估价报告的有效使用期一般为一年,如遇市场变化较大或房地产状况发生变化应及时调整估价结果。超过一年,报告失效,需重新估价。

4) 估价报告在使用期限内被使用,则估价报告有效期或估价责任期限应到估价服务的行为结束为止。

5) 报告中的数据全部采用电算化连续计算得出,由于在报告中计算的数据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或者取整,因此,可能出现个别等式左右不完全相等的情况,但不影响结果以及最终评估结论的准确性。

6)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仙桃市博华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所有。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名称：仙桃市人民法院

地址：仙桃市仙桃大道中段 3 号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名称：仙桃市博华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慧荣

地址：仙桃市工业园区纺织大道 9 号 2 号楼幢

资质等级：贰级

资质证书编号：鄂建房估证字第 26 号

三、估价目的

为仙桃市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

四、估价对象

基本情况	名称		1 栋 2 单元 705 室、2 栋 1 单元 602 室住宅两套						
	坐落		仙桃市彭场镇振兴路北侧（仙桃市彭场大道 151 号）						
	四至		东至	居民区			南至	振兴路西段	
			西至	金山南路			北至	彭场大道	
	规模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210.71 m ²	其他		
	用途		规划用途	住宅			设计用途	住宅	
			实际用途	住宅			预期用途	住宅	
	权属	土地使有权		国有土地	√			集体土地	
		土地 使用 权	权利 种类	建设用地 使用权	出让	√	划拨	宅基地使用权	
			权利人	许泽平					
房屋所有权人		许泽平							
区 位 状 况	位置		估价对象位于仙桃市副城区彭场镇，仙桃市彭场大道 151 号。距仙桃城区约 13 公里，距沪渝高速仙桃收费站约 30 分钟车程。						
	交通		附近有 2 路公共汽车及多班市内专线车经过，到公汽站点公						

		约 200 米。附近有彭场大道。彭场大道路况良好，车流量较大，附近无过路收费站点、无单行道和通行时间限制。
	周围环境和景观	周围环境较优美、整洁，无空气、噪声、辐射等污染。环境卫生状况较好。周边多为商住楼，附近居民多为职业人士。
	外部配套设施	道路、供水、排水（雨水、污水）、供电、通信等设施完备。附近有超市，距银行、通信营业厅、门诊等商服场所约 200 米。
实物状况	土地实物状况	该宗土地与相邻土地和道路无高差，自然排水状况较好；地形为平地，土质良好，地基的承载力和稳定性较好，无不良地质现象；土地开发程度为六通一平。
	建筑物实物状况	估价对象为建筑物为混合结构；于 2014 年建成；建筑面积共为 210.71 m ² ；共 2 栋；①1 栋 2 单元 705 室：建筑面积 89.71 m ² ，总楼层 7 层，位于第 7 层，外墙面为瓷砖，内部为毛坯，户型为三室两厅一厨一卫，朝向为坐东北朝西南，步梯房；②2 栋 1 单元 602 室：建筑面积 121.00 m ² ，外墙面为瓷砖，内部为毛坯，户型为三室两厅一厨两卫，朝向为坐东北朝西南，步梯房；建筑物通风、采光、日照较好；防水、保温、隔热、隔音效果较好；空间分区合理，维护状况较好。
权益状况	土地权益状况	截止价值时点，上述两栋房屋未办理相关权属证件，现设定许泽平拥有上述两栋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
	建筑物权益状况	截止价值时点，上述两栋房屋未办理相关权属证件，现设定许泽平拥有上述两栋房屋的房屋所有权。

五、价值时点

2019 年 10 月 23 日，即为完成估价对象实地查勘之日。

六、价值类型

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公开市场价值，即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完整权利状态及满足各项限制条件下的公开市场价值。

七、估价原则：1.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2. 合法原则

3. 价值时点原则

4. 替代原则

5.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1.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评估价值应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

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格或价值；

2. 遵循合法原则，评估价值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格或价值；

3. 遵循价值时点原则，评估价值应为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

4. 遵循替代原则，评估价值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应在合理范围内；

5. 遵循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评估价值应为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

八、估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4. 《房地产估价规范》（国家标准 GB/T 50291-2015）；
5.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国家标准 GB/T 50899-2013）
6. 委托方提供的《购房合同备案证明》（复印件）；
7. 评估委托书；
8. 委托人所提供的其他资料；
9. 估价机构所掌握的当地近期房地产市场行情及长期积累的估价经验。

九、估价方法

估价方法的选用及估价技术路线

(1) 估价对象为住宅用房, 由于其不能产生收益, 故不适用收益法测算其价值。

(2) 估价对象为住宅用房, 市场上类似房地产可比交易实例较多, 故适宜选取比较法测算其比准价格。

(3) 假设开发法适用于具有投资开发或开发潜力的房地产的估价, 而估价对象现状为最佳使用状态, 故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

(4) 成本法是适用于新近开发建设完成的房地产、可以假设重新开发建设的现有房地产、正在开发建设的房地产、计划开发建设的房地产。估价对象为住宅用途的房地产, 可适宜采用成本法估算。

估价人员严格遵循房地产估价原则, 在认真分析研究所掌握的资料, 针对估价对象的实际情况, 确定运用比较法和成本法作为本次估价的基本方法, 并对以上各种方法测算的价格进行综合处理, 最终求取估价对象的总价格和单位价格。

比较法: 是指在求取估价对象房地产的比准价格时, 将估价对象与在价值时点近期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 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成交价格做适当修正和调整, 求出估价对象的比准价格, 以此求取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成本法: 是求取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重新购建价格, 然后扣除折旧, 以此求取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十、估价结果

本估价机构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勘察、计算论证, 参照本

地房地产市场行情及分析相关资料,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满足各项假设限制条件下的房地产的公开市场价值为 RMB36.92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玖仟贰佰圆整,均价 1752 元/m²。(具体明细见下表)

待估住宅估价结果明细表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房名	购房合同编号	楼层	用途	建成年代	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价格 (万元)
1	2 幢 1 单元 602 室	XT16006441	6/6+1	住宅用房	2014	混合	121.00	1752	21.20
2	1 幢 2 单元 705 室	XT16006438	7/7	住宅用房	2014	混合	89.71	1752	15.72
合计			/				210.71	1752	36.92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参加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徐慧荣	4220030062		2019 年 11 月 10 日
刘波	4220040102		2019 年 11 月 10 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至十一月十日。

估价机构:仙桃市博华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日



附 件

1. 估价委托书;
2.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3. 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相关照片;
4. 购房合同备案证明;
5. 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6. 估价机构营业执照、估价资质备案证书复印件;
7.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

评估委托书

仙桃市博华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许金平与被执行人韩崇钢、湖北剑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需要对被执行人湖北剑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登记在许泽平名下的位于仙桃市彭场镇振兴路北侧（仙桃市彭场大道 151 号）2 幢 1 单元 602 室（合同编号 X T 16006441）、1 幢 2 单元 705 室（合同编号 X T 16006438）；被执行人湖北剑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 1 幢 105B 商铺 1 间、6 幢 103、104、105、共计六套房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特委托你公司予以评估。

现将有关材料送去，请你公司指派具有资质的专业人员依法进行评估，并请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前将评估报告送达本院司法技术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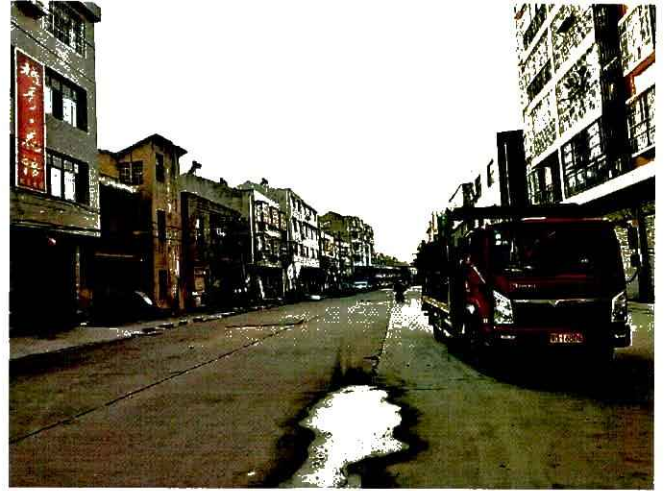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房屋现状图



门前道路（彭场大道）



门前道路（振兴路）



小区入口



1 栋整体外观



1 栋二单元入户



1 栋二单元 705 室大门



1 栋二单元 705 室内部



2 栋整体外观



2 栋一单元入口



2 栋一单元 602 室大门



2 栋一单元 602 室内部



2 栋一单元 602 室内部

购房合同备案证明

合同编号: XT16006438

许泽平 (证件号码: 422427196707302555) 于2016年06月17日向湖北剑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鑫盛小区商品房项目, 座落于1幢2单元705室, 购房合同约定面积89.71平方米。该商品房买卖合同已于2016年06月17日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 工作台
- 房屋业务员的
- 查看登记簿
- 查看不动产登记簿
- 房屋管理
- 查询统计
- 业务查询
- 在办业务查询
- 已完成业务查询
- 档案查询
- 楼盘表查询
- 楼盘封置图
- 房屋确定查询
- 对换业务查询

项目名称	包含	楼盘小区	幢名称	幢面积[m²]	套内面积[m²]	街道(镇)	所属行政区	助记码	项目名称
仙桃市彭场镇振兴路北侧(彭场大道151号)				4780.22	3782.52		彭场	8202	
仙桃市彭场镇振兴路北侧(彭场大道151号)				1693.49	1318.92		彭场	8203	
仙桃市彭场镇振兴路北侧(彭场大道151号)				3995.00	3037.52		彭场	8204	
仙桃市彭场镇振兴路北侧(彭场大道151号)				2655.76	2368.42		彭场	9687	
仙桃市彭场镇振兴路北侧(彭场大道151号)				3936.91	3510.04		彭场	9688	

在办	受理人	房屋ID	房号	单元	楼层	用途	建筑面积[m²]	套内面积[m²]	所有权	预告	抵押	质押	在建	查封	异议	锁定	限制	备案	交易
无		216171	701	1	7	成套住宅	112.79	100.65	商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商	无
无		216172	702	1	7	成套住宅	89.71	80.06	商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商	无
无		216173	703	1	7	成套住宅	110.73	98.82	商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商	无
无		216174	704	2	7	成套住宅	110.73	98.82	商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商	无
无		216175	705	2	7	成套住宅	89.71	80.06	商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商	无
无		216176	706	2	7	成套住宅	111.96	99.92	商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商	无
无		66073	601	1	6	成套住宅	112.79	100.65	商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商	无
无		66074	602	1	6	成套住宅	89.71	80.06	商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商	无
无		66081	603	1	6	成套住宅	110.73	98.82	商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商	无
无		66082	604	2	6	成套住宅	110.73	98.82	商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商	无
无		66089	605	2	6	成套住宅	89.71	80.06	商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商	无
无		66090	606	2	6	成套住宅	111.96	99.92	商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商	无
无		66071	501	1	5	成套住宅	112.79	100.65	商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商	无
无		66072	502	1	5	成套住宅	89.71	80.06	商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商	无
无		66079	503	1	5	成套住宅	110.73	98.82	商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商	无
无		66080	504	2	5	成套住宅	110.73	98.82	商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商	无
无		66087	505	2	5	成套住宅	89.71	80.06	商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商	无
无		66088	506	2	5	成套住宅	111.96	99.92	商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商	无
无		66069	401	1	4	成套住宅	112.79	100.65	商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商	无
无		66070	402	1	4	成套住宅	89.71	80.06	商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商	无
无		66077	403	1	4	成套住宅	110.73	98.82	商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商	无
无		66078	404	1	4	成套住宅	110.73	98.82	商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商	无

业务员的: 数据来源: 登记宗号: 产权人: 产权证号: 权利类型: 房屋坐落: 共有方式: 是否完成: 注销状态: 登记时间

查看: 不动产: C012015072300040001: 湖北斜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仙桃市产权证彭场字第C01201502915号: 所有权: 仙桃市彭场镇振兴路北侧(楼盘小区): 单独所有: 已完成: 未注销: 2015/9/18 11:01:07

业务后台管理

档案服务管理

档案查询办理: 已办业务查询: 历史业务查询: 楼盘表查询

1号楼单元604.705
1号楼单元702
③ 房

购房合同备案证明

合同编号: XT16006441

许泽平 (证件号码: 422427196707302555) 于 2016 年 06 月 17 日向 湖北剑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 鑫盛小区 商品房项目, 座落于 2幢1单元602室, 购房合同约定面积 121.00 平方米。该商品房买卖合同已于 2016 年 06 月 17 日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 工作台
- 房屋业务总览
- 查看登记簿
- 查看不动产登记簿
- 档案查询
- 查询统计
- 业务查询
 - 在办业务查询
 - 已完成业务查询
 - 档案查询
 - 楼盘表查询
 - 楼盘封套查询
 - 房屋状态查询
 - 对接业务查询

项目名称	房屋坐落	幢名称	建筑面积[m²]	套内建筑面积[m²]	街道(镇)	所属行政区	册记号	项目名称
	仙桃市彭场镇振兴路北(彭场大道151号)		4780.22	3762.52		彭场	8202	
	仙桃市彭场镇振兴路北(彭场大道151号)		1693.49	1316.92		彭场	8203	
	仙桃市彭场镇振兴路北(彭场大道151号)		3995.80	3037.52		彭场	8204	
	仙桃市彭场镇振兴路北(彭场大道151号)		2655.76	2366.42		彭场	9687	
	仙桃市彭场镇振兴路北(彭场大道151号)		3936.91	3510.04		彭场	96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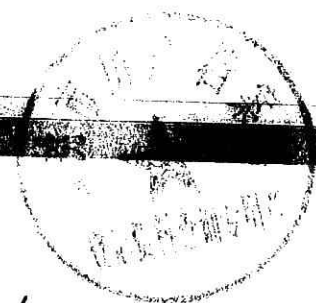
在办	受理人	房屋ID	房号	单元	楼层	用途	建筑面积[m²]	套内面积[m²]	所有权	性质	抵押	租赁	查封	异议	决定	限制	备案	交易
无		208569	001	1	7	成套住宅	120.76	107.29	自	有	有	无	无	无	无	无	有	无
无		208570	002	1	7	成套住宅	120.76	107.29	自	有	有	无	无	无	无	无	有	无
无		66093	601	1	8	成套住宅	121.00	107.50	自	有	有	无	无	无	无	无	有	无
无		66094	602	1	6	成套住宅	121.00	107.50	自	有	有	无	无	无	无	无	有	无
无		66102	501	1	5	成套住宅	121.00	107.50	自	有	有	无	无	无	无	无	有	无
无		66092	502	1	5	成套住宅	121.00	107.50	自	有	有	无	无	无	无	无	有	无
无		66100	401	1	4	成套住宅	121.00	107.50	自	有	有	无	无	无	无	无	有	无
无		66101	402	1	4	成套住宅	121.00	107.50	自	有	有	无	无	无	无	无	有	无
无		66098	301	1	3	成套住宅	121.00	107.50	自	有	有	无	无	无	无	无	有	无
无		66099	302	1	3	成套住宅	121.00	107.50	自	有	有	无	无	无	无	无	有	无
无		66091	101	1	2	成套住宅	121.00	107.50	自	有	有	无	无	无	无	无	有	无
无		66095	102	1	2	成套住宅	121.00	107.50	自	有	有	无	无	无	无	无	有	无
无		66096	201	1	2	成套住宅	121.00	107.50	自	有	有	无	无	无	无	无	有	无
无		66097	202	1	2	成套住宅	121.00	107.50	自	有	有	无	无	无	无	无	有	无

业务总览 数据来源 登记宗号 产权人 产权证号 权利类型 房屋坐落 共有方式 是否完成 注销状态 登记时间

业务后台管理

档案业务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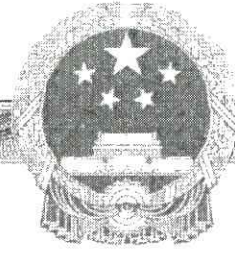
档案查询办理 已归档业务管理 历史业务注销 楼盘表查询



2号栋. 601. 602

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本报告没有专家或相关机构提供专业帮助和提出相关专业意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9004741757588N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仙桃市博华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慧荣

经营范围 房地产价格评估、土地价格评估、房地产经纪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
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1年06月18日

营业期限 2001年06月18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住所 仙桃市工业园区纺织大道9号2号楼幢

登记机关



2019年05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OR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MPAN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机构名称 仙桃市博华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慧荣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仙桃市工业园区纺织大道9号2号楼幢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4741757588N

备案等级: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贰级

证书编号:鄂建房估证字第26号

有效期限:至2021年12月22日

发证机关(公章)



姓名: 徐慧荣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75.12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房地产估价师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01.10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徐慧荣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日
 Issued on _____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160042

姓名 Full name _____

性别 Sex 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ID No. _____

注册号 Registration No. _____

执业机构 Employer _____

有效期至 Date of expiry _____

持证人签名 Bearer's signature _____





姓名: 刘波
 Family Name: 刘波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6.6
 Date of Birth: 1976.6
 专业类别: 房地产估价师
 Professional Type: 房地产估价师
 批准日期: 2003.10.11
 Approval Date: 2003.10.1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发证机关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3年10月11日
 Issued on: 2003.10.11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 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 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actice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31100000000000000000

姓名: 刘波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6

专业类别: 房地产估价师

身份证号码: 429004197606190051

注册号: 31100000000000000000

批准日期: 2003.10.11

发证机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天津市博华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08.10.11

持证人签名: 刘波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刘波

